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编制了《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将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dhx.gov.cn/>)上对外公布。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东西湖区两馆一中心,电话:83220199)联系。

一、总体情况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落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 2022 年度重要工作来抓，与业务工作同部署、

同安排、同推进。指定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实行专人负责，由办公室统一网上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交叉、无差错。

（二）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先审查、后发布”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政府信息审批流程和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审批的所有文件，必须选择“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是“不予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经办公室审核后上网发布；其他需上网发布信息，经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发布。

（三）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武汉市医疗保障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方便群众更好地了解医疗保障政策和改革成效，也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针对出台的医疗保障政策，通过问答、编制办事指南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方便群众熟悉医保政策、了解医保政策、掌握医保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和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和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 不 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及时，公开深度广度不够；二是公开途径较为单一，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够。2023 年，区医疗保障局将主动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公开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加强政策解读，探索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